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之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已按规定向我们提交了相关材料，并回答了相关咨询。

2、公司以已经交付或即将交付的广东佛山西樵店等 8 家超市项目替代广东东莞永福店、深圳鑫园店等 8 家门店，未改变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内容，变更后的项目仍为公司主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将有利于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

独立董事： 义志强_____

刘鲁鱼_____

叶毓政_____

马敬仁_____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